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01號

原告 賀紫庭

上列原告起訴被告帳戶之所有人吳柏翰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94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又其起訴狀雖提及被告涉犯詐欺罪，但並未指明被告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2條第1款哪一目之詐欺犯罪（具體指明被告違犯之法律及條文為何）與具體犯罪事實供本院判斷是否屬於同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繳任何裁判費、亦未補陳前開事項等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法官

02 得抗告。